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37號

原告 葉明娥

0000000000000000

上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796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38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4,8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簡芳敏